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2025年8月1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经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对所有募集资金均实行专户存储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存储等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2日